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78)

盈 利 警 告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佈本公告。

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淨利潤與去年同期相比將有所下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佈本公告。

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淨利潤與去年同期相比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有以下兩項一次性的其他利得入帳：（1）本公司以廈門港海滄1號泊位碼頭的堆場及給水工程作價注資於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及（2）本公司以廈門港海滄1號泊位的其他碼頭資產轉讓予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類似入帳。本公司董事會亦確認本集團之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並無發生重大改變。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而作出之評估，有關帳目有待落實及可能作出其他調整(如有需要)，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詳加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載之詳情，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洪麗娟

中國廈門，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開標先生、繆魯萍女士、方耀先生、黃子榕先生及洪麗娟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永恩先生、陳鼎瑜先生、傅承景先生及柯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真虹先生及許宏全先生。

* 僅供識別